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2024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1.本持续督导意见依据的文件,均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所提供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投资者应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向委托人提供本报告,委托人提供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和载体,或者对本持续督导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全文。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columns: 持续督导意见, 人人乐上市公司, 西安商隆盛, 西安商隆盛, 标的公司, 证监会, 西安证监局,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三会, 《公司章程》, 《公司法》, 《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标的资产, 西安商隆盛100%股权, 西安商隆盛100%股权, 西安商隆盛资产评估报告, 西安商隆盛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对手方受让方, 转让方, 标的企业, 标的企业, 中审亚太审计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重组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和在尾数上不符的情况,均以合计数为准。

一、交易方案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系人人乐在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向韩建诚信出售西安商隆盛100%股权和向东和隆升出售西安商隆盛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12月13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

2024年12月13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上市公司和下属子公司西安商隆盛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方。根据挂牌结果西安商隆盛100%股权的受让方为东和隆升,2024年12月13日上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东和隆升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西安商隆盛100%股权的受让方为东和隆升,2024年12月13日上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东和隆升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挂牌转让西安商隆盛100%股权的受让方为东和隆升,2024年12月13日上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东和隆升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西安商隆盛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3)截至2024年12月31日,西安商隆盛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1)西安商隆盛 ①2024年12月19日,东和隆升支付预付款1,000.00万元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②2024年12月25日,东和隆升支付第一笔转让款中的5,950.00万元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③2024年12月31日,东和隆升支付第二笔转让款中的2,284.00万元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④东和隆升于2025年4月2日将6,698.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该笔款项的支付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前,前述付款存在逾期情况;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东和隆升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⑤东和隆升应于2025年9月30日之前将剩余6,977.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2)西安商隆盛 ①2024年12月18日,韩建诚信支付预付款1,000.00万元至西安商隆盛指定账户; ②2024年12月25日,韩建诚信支付第一笔转让款中的15,000.00万元至西安商隆盛指定账户。

③2024年12月31日,韩建诚信支付第二笔转让款中的14,780.00万元至西安商隆盛指定账户。④韩建诚信于2025年4月1日,4月2日将合计14,531.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西安商隆盛指定的银行账户。

⑤韩建诚信于2025年4月1日,4月2日将合计14,531.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西安商隆盛指定的银行账户。⑥韩建诚信于2025年4月1日,4月2日将合计14,531.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西安商隆盛指定的银行账户。

⑦韩建诚信于2025年4月1日,4月2日将合计14,531.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西安商隆盛指定的银行账户。⑧韩建诚信于2025年4月1日,4月2日将合计14,531.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西安商隆盛指定的银行账户。

⑨韩建诚信于2025年4月1日,4月2日将合计14,531.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西安商隆盛指定的银行账户。⑩韩建诚信于2025年4月1日,4月2日将合计14,531.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西安商隆盛指定的银行账户。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相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特此公告。 广州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定的银行账户,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该笔款项的支付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前,前述付款存在逾期情况;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韩建诚信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45,409.00万元。

④韩建诚信于2025年9月30日之前将剩余6,977.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西安商隆盛指定的银行账户。

3.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安商隆盛和西安商隆盛仍保持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分别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安排。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与西安商隆盛、西安商隆盛之间的往来款项应在上市公司收到二笔交易对价后5个工作日内结清。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往来款项已经结清。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在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西安商隆盛100%股权及西安商隆盛100%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方均未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披露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因此,上述上市公司收到的相关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规有待持续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正在推进相关核查工作,但未能从关联方处获取到相关的资金流水情况。此外,交易对方上市公司付款存在逾期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将核查事项及进展情况告知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就本次交易做出的主要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各项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本人/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方可能存在未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西安商隆盛及西安商隆盛100%股权转让交易的相关信息的情况,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本独立财务顾问未能就本次交易相关方是否具有持续履行在本次交易中所作承诺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盈利预测或利润分配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亦不存在利润分配承诺。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亦不存在利润分配承诺。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 (一)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营报告及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24年度业务发展规划如下:

2024年度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为商品零售连锁经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通过直营连锁店开展业务,实体店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公司商业模式主要以大卖场Le supermarket、精品超市Le super、社区生活超市Le life、百货店等实体店业态与“人人乐到家”小程序及APP服务相结合的线上线下融合的多业态发展模式。截至本报告披露前,公司进行了部分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目前剩余区域门店的业态主要是大卖场Le supermarket、社区生活超市Le life。未来公司业务模式将根据市场需求和消费者需求变化不断做出调整与创新。

2024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30亿元,较去年同期营业收入下降49.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1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6.52%;公司总资产19.16亿元,较期初下降50.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04亿元,较期初减少4.4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业务覆盖华南、西北、华北,开设实体店32家。2024年度内,公司关闭门店45家,转让门店15家,新开门店1家。(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4.04亿元,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2025年5月6日,深交所向公司下达了终止上市风险告知书。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营业门店持续减少,经营规模持续下降,银行资金账户大量被冻结,存在大量供应商诉讼的情况,供应链体系处于停滞状态,针对上述情况,虽然上市公司已采取一些改善措施,但效果有限,上市公司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独立财务顾问已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合规地披露相关情况,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提请投资者关注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所提及的风险因素。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营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如下: “2024年,公司存在多次通过关联方或引入新供应商签订大额采购合同预付大额款项的情况,并存在逃账情形,经获取相关采购合同、付款审批流程及业务情况说明,我们仍对这些款项支付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疑虑,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大额资金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上述公司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盖章用印未在印章使用登记表中登记,付款审批流程未正常使用公司系统审批,纸质付款审批单未按审批流程的原则执行,出现职能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审批正常进行的情况。公司在印章管理、付款审批及资金管理上存在重大缺陷,应予以内部控制整改。有效的内部控制对于财务管理及业务情况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人乐公司内部控制失去了一功。

人人乐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但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予以公允反映。在人人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综合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影响,同时按非审计程序的影响。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人人乐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公司”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业务情况说明,我们仍对这些款项支付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疑虑,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大额资金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在资金管理上存在重大缺陷。

2024年,公司存在多次通过关联方或引入新供应商签订大额采购合同预付大额款项的情况,部分款项已逃还,经获取相关采购合同、付款审批流程及业务情况说明,我们仍对这些款项支付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疑虑,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大额资金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在资金管理上存在重大缺陷。

3.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2.12所述,公司营业门店持续减少,经营规模持续下降,银行资金账户大量被冻结,存在大量供应商诉讼的情况,供应链体系处于停滞状态。公司持续亏损,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股东权益合计-403,926,738.25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权益公司-404,214,928.40元,资产负债率121.08%;以上情况表明可能存在导致人人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针对这些情况,重公司应采取如附注2.2所述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人人乐在持续经营假设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4年度内上市公司存在2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体表现如下:(1)公司在部分商品采购过程中存在大额预付款项,在预付账款的审批环节存在资金管理缺陷。(2)盖章用印未按公司规定执行,个别重大采购合同盖章未在印章使用登记表中登记,人人乐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但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予以公允反映。提醒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风险。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表明公司在13家有经营门店子(孙)公司股权转让透明度、资金管理、持续经营等方面存在缺陷。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与巴巴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在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西安商隆盛100%股权及西安商隆盛100%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方,均未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披露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因此,上述上市公司收到的相关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规有待持续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正在推进相关核查工作,但未能从关联方处获取到相关的资金流水情况。此外,交易对方上市公司付款存在逾期情况,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韩庆茂 林新宇 李坤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广州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1%及1%整数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与上市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即奕奕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奕奕股份”)计划减持不超过7,468,077股,不超过羽臣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89,357股,不超过羽臣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羽臣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78,714股,不超过羽臣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羽臣总股本的2%。(总股本以当前总股本164,030,506股剔除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披露回购结果的2024年第三期股份回购和2024年第四期股份回购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094,800股后股份数量158,935,706股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减持比例触及5%整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5年3月20日,奕奕股份减持公司股份476,8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0.29%。本次权益变动后,奕奕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5,893,54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0.00%。

一、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奕奕股份出具的《关于广州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5月12日,奕奕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42,3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73%。奕奕股份于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5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65,5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43%。本次权益变动后,奕奕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3,628,04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5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1. 基本情况, 奕奕股份, 住所, 北京朝阳区望京科技园16A3号, 权益变动期间, 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5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奕奕股份于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5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65,5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奕奕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3,628,04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57%。

Table with columns: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数量(A股,股数),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持有, 股份持有,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4. 承诺、计划等情况, 5. 被回购后减持的股份情况,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证明, 2. 相关证券买卖凭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相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特此公告。 广州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5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持股数量(股), 占股比例(%)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00-16:30。 二、活动地点:全景财经APP。 三、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财经APP或电话方式参与。 四、参与对象: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财经APP或电话方式参与。 五、其他事项: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财经APP或电话方式参与。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持股数量(股), 占股比例(%)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00-16:30。 二、活动地点:全景财经APP。 三、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财经APP或电话方式参与。 四、参与对象: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财经APP或电话方式参与。 五、其他事项: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财经APP或电话方式参与。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持股数量(股), 占股比例(%)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00-16:30。 二、活动地点:全景财经APP。 三、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财经APP或电话方式参与。 四、参与对象: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财经APP或电话方式参与。 五、其他事项: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财经APP或电话方式参与。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持股数量(股), 占股比例(%)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